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工作。
3.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负责指导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6.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救助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
7. 落实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
8.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0. 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有关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科室 5 个：办公室、财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与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建设科、；派出行政机构 1 个：长安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下属事业单位 10 个：长安区社区服务中心、长安区殡葬稽查队、长安区福利事业管理中心、长安区救助管理站、长安区居民家庭状况核对中心、长安区社会福利募捐服务所、长安区中心敬老院、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长安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民政局本级机关及所属 11 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派出单位 1 个（婚姻登记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老龄办）；财政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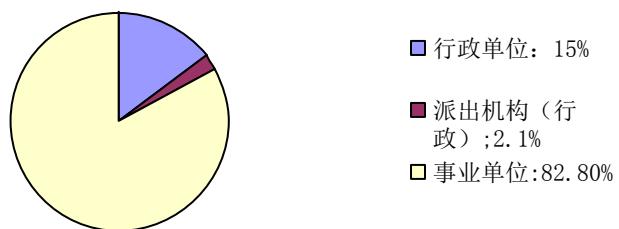
事业单位 8 个，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个（区社会福利募捐服务所）。具体单位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2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3	西安市长安区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4	西安市长安区社区服务中心
5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6	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
7	西安市长安区中心敬老院
8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
9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
10	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募捐服务所
11	西安市长安区居民家庭状况核对中心
12	西安市长安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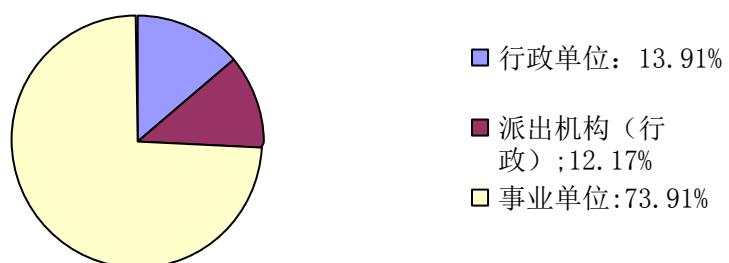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行政派出单位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77 人；实有人员 115 人，其中行政 16 人、行政派出单位行政 14 人、事业 8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7 人。

实有编制构成分析



实有人员构成分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19255.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058.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48.4 万元，减少 37.7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优抚安置科（双拥办）、杨虎城将军陵园管理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于 2018 年 11 月划转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救灾科、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分别划转至区发改委和区卫生健康局。救助科医疗救助业务于 2019 年 4 月划转至区医疗保障局。2019 年决算除老龄办外其他单位不再编入我局汇总。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56.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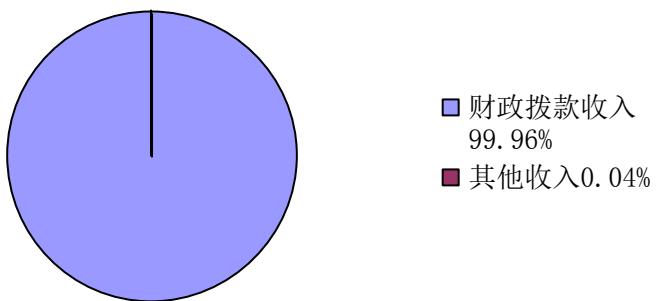
较上年减少 88.3 万元，下降 36.12%，主要原因是杨虎城将军陵园管理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两家单位由于划转其结转结余一并移交。

(二) 2019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19214.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049.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15.34 万元，下降 37.6%，主要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优抚安置科（双拥办）、杨虎城将军陵园管理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于 2018 年 11 月划转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救灾科、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分别划转至区发改委和区卫生健康局。救助科医疗救助业务于 2019 年 4 月划转至区医疗保障局。2019 年决算除老龄办外其他单位不再编入我局汇总。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64.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32 万元，下降 42.40%，主要是支出增加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类结构分析图：

收入结构分析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9058.2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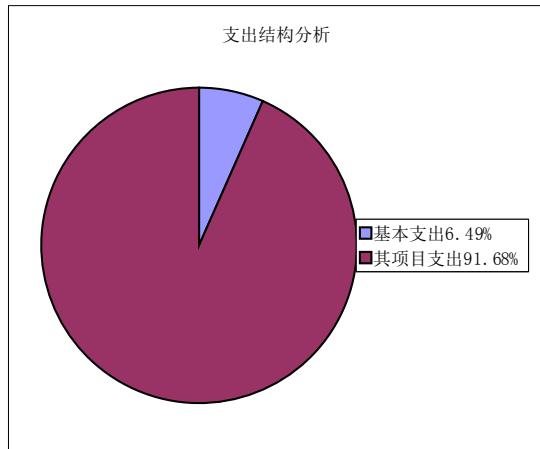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 19050.27 万元, 占收入的 99.96%, 较上年年减少 13257.28 万元, 下降 43.50%, 主要原因是: 职能调整业务划转财政预算减少。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其他收入 8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4%, 主要是非本级补助收入 8 万元。较上年年减少 122.49 万元, 下降 93.86%, 主要原因是: 非本级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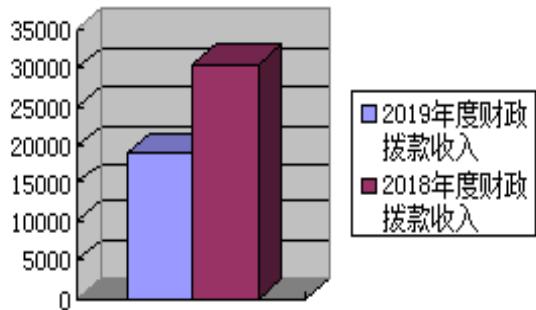
支出类结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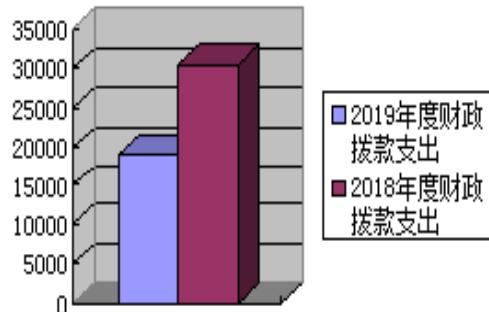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9049.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85.4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98.19 万元, 下降 20.07%, 主要原因是: 职能调整业务划转财政预算减少。项目支出 17464.1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1117.15 万元, 下降 38.90%, 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业务划转项目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050.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25.91 万元，下降 37.49%，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业务划转财政预算减少。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048.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26.45 万元，下降 37.49%，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业务划转支出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17.4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0.39%，较上年减少 11425.91 万元，下降 37.49%，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业务划转支出项目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2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49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该支出是神鹤殡仪馆迁建遗留问题处理款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54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精简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年初预算为 1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年初预算为 352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福利支出--儿童福利年初预算为 40.27 万元，支出

决算为 4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福利支出—老年福利年初预算为 28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福利支出—殡葬年初预算为 21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福利支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年初预算为 53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福利支出—其他社会和福利年初预算为 1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年初预算为 73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92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808.37 万元，支

出决算为 80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32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24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58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 卫生健康支出—老龄卫生健康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 大气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5. 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4.53 万元，支出决算 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7.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3.53 万元，下降 22.54%，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补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增量 2019 年无该项目；②职能调整人员划转支出减少。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265.4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52.51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1265.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3.89 万元、津贴补贴 190.72 万元 奖金 91.34 万元 绩效工资 226.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5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3.71 万元、医疗费 1.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3 万元。退休费 0.54 万元、生活补助 14.2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52.5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18 万元、印刷费 2.14 万元、手续费 0.09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8.26 万元、邮电费 4.57、取暖费 1.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4 万元、差旅费 3.26 万元、维修(护)费 2.74 万元、会议费 0.52 万元、

培训费 0.56 万元、劳务费 1.61 万元、工会经费 7.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压缩公务支出，精简会议；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4.83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是 2019 年全面实施公车改革，本年无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公务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2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日程；较上年减少 38.62 万元，下降 66.02%，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业务划转支出减少。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取消会议频次；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35.8%，主要是精简压缩会议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1.37 万元，支出 1831.37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7.59 万元，增长 43.78%，主要原因是农村幸福院及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款预算调整至该科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6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1414.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29%。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是社会福利类项目，也是年度常规性补助项目。主要补助内容为：生活补助具有西安市长安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2.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收入残疾人；3、由区民政局、残联联合认定的其他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残疾人每人每月 110 元，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残疾人每人每月 6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具有西安市长安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的。补贴标准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20 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80 元。资金来源为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省和市、区县财政各负担 50%，市与各区县财政分担的比例分别为 6:4. 该项目是一项惠民兜底政策。

该项目每年是按月申报审批，按季发放。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35.14 万元，执行数 73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项目

2019 年度我区运行社区 84 个，现有社区工作人员 516 人，其中两委人员 304 人，专职工作人员 212 人。

(1) 全年共计拨付 727.9494 万元，包含工作经费 361.5 万元，专项服务经费 366.4494 万元。 (2) 全年发放社区待遇及缴纳社区人员保险 2687.1006 万。

通过项目实施发放全区社区人员待遇及保险，拨付全区社区工作经费及办公经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财政指标未及时下达，第四季度社区专项服务经费及办公经费未及时拨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社区办公经费及专项服务经费由街办直接做预算，财政直接将经费拨付至各街办。

3.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80.29 万元，执行数 228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全区老龄事业的发展，提高了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维护了老年人的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老人去世后未能及时在系统内进行停发。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高龄补贴发放系统与银行账户信息的匹配未能对老人状态进行及时的了解。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51.66 万元，执行数 125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认真贯彻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扎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32.7 万元，执行数 29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贯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放低保资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临时救助支出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8.37 万元，执行数 80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临时救助政策，有效发挥临时救助救急托底功能，积极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问题，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基础生活因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等急难问题，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 19057.45 万元，执行数 1904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我区城市低保有 243 户 336 人，全年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354.21 万元，农村低保有 1862 户 4431 人，全年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 2932.7 万元，特困人员有 1222 户 1239 人，全年累计发放供养金 1251.66 万元。有效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2019 年共救助 1214 户次 4143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808.37 万元，有效防止“脱贫再返贫”问题；资助 191 名困难学生，发放资助金 66.1 万元，为 151 人名困难家庭普通高中生发放生活救助金 15.1 万元；为 2124 名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140 万元，为 5610 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595.2 万元。全年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各类救助金 2752.5 万元。联合区供销联社、扶贫办对《长安区联村“爱心超市”爱心积分卡管理办法》进行

修订完善，加强对 74 个“爱心超市”的规范管理，先进做法在《中国审计报》予以推广；在“99 公益日”面向全社会发起爱心超市网络募捐活动，筹集资金 9.86 万元，全部用于“爱心超市”扶贫物资供给。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由于各项目在发放失败后修改信息进行重新发放时，银行往往不及时，延误修改信息人员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缺乏维护，导致基础信息随意篡改，导致信息核对不便。
2. 对于死亡、户籍迁出、新纳入特困供养和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等情况，导致个别补贴资金不能及时停发。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 (一) 建议项目在前期，加快进度，督促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尽早申请递交资料。
- (二) 加强后续监督检查，确保不漏人，不错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 对发放的资金要及时进行监督抽查，确保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35.14		735.1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735.14		735.1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补尽补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		1945 人	1945 人	
		残疾人护理补		5203 人	5203 人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标准补贴发放		残疾人生活补: 1. 成人 60 元/月; 2. 儿童 110 元/月; 残疾人护理补: 1. 一级护理 120 元/月; 2. 二级护理 80 元/月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19 年 1-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单项成本: 残疾人成人生活补; 残疾儿童生活补; 残疾人护理补: 一级护理; 二级护理		735.14 万元: 140 万: 135 万; 5 万: 595.1 万: 308.38 万元; 286.76 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保障社会和谐共同发展		7148 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3 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 (项目) 名称	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及保险、社区专项服务经费及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415.05	3415.0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415.05	3415.0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全区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及保险、及时拨付全区社区专项服务经费及办公经费			按时足额发放全区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及保险、拨付全区社区专项服务经费及办公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4 个社区 512 名工作人员	84 个社区 512 名工作人员	100%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		按时足额	86%	第四季度工作经费财政未及时下达导致未按时拨付					
		每月每季度		每月每季度	86%	第四季度工作经费财政未及时下达导致未按时拨付					
		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及保险、社区专项服务经费及办公经费		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及保险、社区专项服务经费及办公经费	86%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	全区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	86%						
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	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280.29 万元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280.29 万元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280.29		2280.2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 2019 年年初高龄补贴发放人数	49977 人/月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19 年 1-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单项成本	2280.29 万元 70-79 周岁 50 元 /人/月、80-89 周岁 100 元/人/ 月、90-99 周岁 200 元/人/月、 100 周岁以上 360 元/人/月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效果显著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3 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3 年	100%
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 (项目) 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1251.66	1251.6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51.66	1251.6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056.24			1056.2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数量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份在册特困人员 1221 户 1238 人		100%	10 0%		
		质量指标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5 月底,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供养标准为 500 元/人·月,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供养标准为 800 元/人·月。2019 年 6 月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700 元/人·月,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320 元/人·月。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320 元/人·月。区民政局认真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供养范围, 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100%	10 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供养金		100%	10 0%		
		成本指标	1251.66		100%	10 0%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供养资金及时发放落实到位, 有效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100%	1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表示满意		100%	/		
	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科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32.7	2932.1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932.7	2932.1	10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932.7			2932.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截止 12 月底在册低保户 1862 户 4431 人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持有我区常住户口的居民, 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西安市最低生活标准(2019 年 1 月到 9 月底农村低保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450 元,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农村低保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500 元),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以向户籍所在的街办申请低保。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低保金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2932.7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农村低保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表示满意	100%	/	/
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科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808.37	808.3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808.37	808.37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808.37			808.3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救助困难群众 1401 户次 4402 人次, 累计发放救助金 808.37 万元。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p>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应针对申请人家庭的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困难时限等因素给予分类救助。救助以资金救助为主, 必要时也可以给予实物救助。</p> <p>1、对于因生活必需支出价格上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导致出现临时生活困难的家庭和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以人均不超过 6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给予适当救助。</p> <p>2、对于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遭遇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特殊困难家庭, 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身患疾病需维持长期医疗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给予不超过 15000 元的临时救助资金。一年内同一事由经救助后生活仍出现严重困难的, 经审核后可进行二次救助。</p> <p>3、其他特殊情况, 经区民政部门审核后, 报区人民政府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形式确定。</p>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 有效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808.37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落实到位,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100%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临时救助工作表示满意		100%	/	/	
	说明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自评得分: 99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履行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以及基层政权建设等其他民政管理实务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围绕上述职能职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儿童福利老年福利等社会福利以及基层政权建设等其他民政管理实务。2019 年本年度收入 19058.27 万元, 2019 年度支出 19049.63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做好兜底扶贫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 0 分。		99.96 %	99.96%	9	无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无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100%	100%	5	无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p>				无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p>“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p>	<p>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无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无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24.03 万元，下降 55.7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公务运行经费减少以及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度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忽略不计。